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152號

聲請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代理人 莫忠俊

相對人 彩晴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林聯璵

相對人 林颯君

上當事人間請求發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本院一一四年度存字第一二六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
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〇七年度甲類第十期債券登錄面額新臺幣壹
佰萬元，准予返還。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由

一、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法院應依供擔保
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
項第2款著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
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其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為擔保
其對相對人之假扣押，前遵本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38號民
事假扣押裁定主文，提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7年度甲類第1
0期債券，登錄面額新臺幣1,000,000元為擔保金，並經本院
114年度存字第126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相對人同
意聲請人取回前開提存物，並已出具同意書及印鑑證明書予
聲請人，為此聲請發還本件擔保金等語。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其提出本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38號

01 裁定及114年度存字第126號提存書影本各1份，與相對人印
02 鑑證明、同意書及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正本為證，且經本院
03 依職權調閱本院114年度存字第126號卷宗查驗無誤，經核尚
04 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05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06 條，裁定如主文。

07 五、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收受本裁定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
08 務官提出異議，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0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